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啟事

- 一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以下稱本校）新任校長任期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校經評鑑辦理完善，績效卓著，校長起聘年齡不受 65 歲限制，服務年限不得逾 75 歲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有意參加校長遴選者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（一）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，尊重本校之組織結構，並願忠誠落實本校之宗旨及目標。
  - （二）健康情況良好，並具有合格之教授證書。
  - （三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、第十條之一所定資格，且無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。
  - （四）品德高潔、素孚眾望，並具相當之學術地位及卓越之領導能力。
  - （五）具規劃及落實本校永續經營與發展之能力。
- 四、公開徵求自我推薦及下列各界推薦：
  - （一）本校董事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  - （二）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
  - （三）本校歷屆校長推薦之人選。
  - （四）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之人選。自我推薦者另依程序，必須獲得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  
以上第一、二項推薦人得重複推薦，至多以推薦二人為限；第三、四項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
- 五、參加本校校長遴選者應檢附以下表件：
  - （一）輔仁大學校長遴選推薦書
  - （二）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
  - （三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- 六、前開表件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「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」（地址：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野聲樓 409 室），並以電話聯絡確認。電子檔案請併同寄至本委員會聯絡人電子信箱（048817@mail.fju.edu.tw）。  
表件資料恕不退還，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。
- 七、相關資訊刊登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（[www.trust.fju.edu.tw](http://www.trust.fju.edu.tw)）。  
聯絡人：邱百俐執行秘書  
電話：(02) 2905-3117  
E-mail：048817@mail.fju.edu.tw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 
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